

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操舞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 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协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团委、校医院

协助社团：浙江大学健美操队

二、比赛宗旨

推动学校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、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、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服务。

三、口号

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培育精神、健全人格。

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风雨操场

五、项目设立

1. 单人项目：规定动作《XX》

2. 集体项目：所有操舞内容均可，内容自编（如：街舞、民族舞、健身舞、排舞、健美操、啦啦操、艺术体操等）；

六、组别设立

1. 院系组：以学院（系）、学园为单位组织参赛。

2. 普通生组：啦啦操、健美操、排舞、艺术体操班级学生以小组为单位组织参赛。

七、参赛办法

1. 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 1 名，（领队和教练可以兼任）。

2. 院系组比赛项目（所有操舞类项目均可参赛），比赛项目可兼报，同一院系同一项目不限组数，但在表中需标注队伍（如建工 1 队、建工 2 队、建工 3 队）。

3. 普通生组比赛项目（啦啦操、健美操、排舞、艺术体操），运动员可兼报院系组，但不可跨院系参加比赛。

八、比赛要求

1. 参赛人数 8—16 人，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。

2. 比赛场地为 16M×16M。

3. 成套动作时间为 2-3 分钟；音乐自选，但不得渲染暴力、宗教、战争主题。

4. 每个参赛队伍不得少于 6 次队形变化，充分运用空间及层次的变化。

5. 比赛着装：适合操舞比赛的服装和舞蹈鞋或运动鞋。

6. 比赛内容均根据项目特征针对其相应规程进行创编。

7. 比赛分预赛与决赛，预赛前 8 名具备决赛资格（未满 8 队则预决赛一场进行），比赛预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抽签决定。

九、评分内容

评分分为艺术分 10 分与完成分 10 分，共计 20 分；

艺术分评判内容：音乐创编与使用、套路创编、场地使用、现场表现；

完成分评判内容：动作规格、一致性。

十、报名方法

1、各院系参赛队负责人下载（浙大体艺）APP，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APP，在（我的比赛），选择（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操舞比赛）进行报名。普通生组参赛以小组为单位统一由任课老师报名，比赛顺序由大会排定。

2、报名截止时间：12 月 4 日 24：00

请各院系组参赛队于 12 月 5 日之前将报名表和参赛运动员全家福照片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150415793@qq.com（邮件名称请注明院系名称：如**学院“三好杯”操舞参赛队员名单）

十一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

（一）院系组

1. 各单项按比赛成绩由高到低取前 8 名。

2. 参赛运动员队多于 8（队），录取前 8 名；参赛运动队少于 8（队）（含 8 队），减一录取；同一院系在某一项目中组数超过 2 队，则只取成绩靠前的 2 支队伍。

3. 奖励：单项前八名颁发证书，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。团体总分积分方式：第一名 9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 分，第四名 5 分，第五名 4 分，第六名 3 分，第七名 2 分，第八名 1 分，取两个项目总积分进行排名；单项中同一院系的队伍只取成绩最优的队伍参与团体积分；注：集体项目三倍积分（如：A 学院单人项目第一名，集体项目第三名，则积分为：9+6×3=27 分）。

4. 另设最佳表演奖、最佳服饰奖、最佳编排奖、最佳组织奖各一名。

（二）普通生组

1. 比赛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一等奖 25%，二等奖 30%，三等奖 30% 录取。

2. 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队伍颁发证书。

十二、其他

12月10日中午13点在游泳馆二楼会议室召开组委会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并进行抽签，请各队务必准时参加会议。开会时请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报名表及参赛运动员健康证明。

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9月25日